

校企合作协议-（华考教育集团-山东洛杰斯特）

山东华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兰剑学院（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华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天衢东路 969 号德正国际商务港 7 层
联系人：陶建红
联系方式：13605343721

乙方：兰剑学院（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人：翟晓慧
联系方式：15315852338

一、合作宗旨与原则

山东华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兰剑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充分发挥企业和企业培训中心各自的资源优势，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互惠多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合作培训的主要方式与内容包括：

- （一）推动学徒制、定向班、特色班的开办合作
- （二）开展实习就业基地建设合作
- （三）促进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建设合作
-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研项目合作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联系职业院校，充分利用院校优质的师资、技术研发硬件等支持企业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建设工作；

2. 在不影响院校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甲方协助乙方为员工开展职业提升培训、素质拓展等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3. 甲方负责校招季为乙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甲方推荐高层次人才参与乙方企业项目开发、工艺改良、成果转化等；

5. 根据实际需求，甲方协调职业院校师资进入乙方双岗双聘，协助乙方开展员工培训及培训资源开发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甲方合作服务职业教育，帮助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管理诊断与咨询、产品营销推广，提供人才、智力服务支持；

2. 与甲方共同开展企业员工培训、技术研发；

3. 推荐甲方所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4. 承担和参与甲方管理及创新项目研究；

5. 协助甲方组织院校学生实习，做好毕业生就业、录用工作。

四、合作期限

双方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确定合作期限(伍年)。

五、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协议或合同。

3.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同意后可变更、补充和修改本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出终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可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管辖。

七、其他

上述有关事项如需具体约定，或有其他合作方式以及遇到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陶建红

2018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高迪

2018年4月25日